**韩德培法学奖评选办法**

（经2019年6月26日武汉大学韩德培法学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，经2019年7月31日韩德培法学奖组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）

1. 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纪念我国著名法学家、教育家、中国国际私法学的一代宗师、中国环境法学的开拓者和奠基人韩德培先生对法学事业的卓越贡献，促进我国法治建设，鼓励法学和法律工作者积极探索、勇于创新、多出精品，特以韩德培先生的名义设立韩德培法学奖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韩德培法学奖每两年评选一次，设终身成就奖2项，青年原创奖8项。

1. **奖金来源**

**第三条** 韩德培法学奖的奖励资金由武汉大学韩德培法学基金会提供。

1. **组织机构**

**第四条** 组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

1. 韩德培法学奖组织委员会（简称“组委会”）由武汉大学和武汉大学韩德培法学基金会共同设立，由武汉大学、武汉大学韩德培法学基金会、韩德培先生亲属代表组成。组委会设主任1人，副主任、委员若干人，秘书长、副秘书长各1人。

2. 组委会的职责包括：

（1）制定《韩德培法学奖评选办法》，并根据评选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对其进行必要补充和修订；

（2）负责奖励基金的筹集、管理和使用；

（3）聘任评选委员会委员；

（4）根据基金筹集情况确定每届奖励数与奖金额度；

（5）主持颁奖活动；

（6）其他需要组委会决定的事项。

**第五条** 评选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：

1.韩德培法学奖评选委员会（简称“评委会”），由国内法学界著名学者组成。评委会委员每届任期2年，可以连聘连任。评委会设主任1人，副主任、委员若干人。

2.评委会的职责是：

（1）对组委会制定的《韩德培法学奖评选办法》提出补充和修订建议；

（2）审议评委会办公室提出的评奖工作安排报告；

（3）审议每届评奖工作申报和通讯评审情况的报告；

（4）审议评委会办公室提交的异议处理建议并做出最终裁决。

**第六条** 组委会和评委会办公室职责：

1.组委会和评委会办公室设在武汉大学，设主任、副主任各1人。

2.办公室根据组委会和评委会的授权，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1）组织组委会和评委会会议，并向会议报告工作；

（2）组织申报工作和专家会评工作；

（3）组织获奖名单公示、颁奖大会等事宜；

（4）受理异议事项，负责核实并提出处理建议；

（5）定期向全体委员印发《韩德培法学奖工作简报》；

（6）完成组委会和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1. **评奖范围和形式**

**第七条** 凡我国内地普通高等学校教师，法学科研机构研究人员，国家立法、行政和司法机关的法律工作者，及社会法律服务机构的法律工作者，均可申报韩德培法学奖。

**第八条** 终身成就奖的被推荐者不低于60周岁；青年原创奖的申报者在成果发表时的年龄不超过45周岁。

1. **公告与申请**

**第九条** 评奖公告由组委会办公室于评选年度在有关媒体公开发布。

**第十条** 终身成就奖采取推荐方式。由组委会邀请中国法学会二级学会会长、中国国际法学会会长和组委会拟邀请的评委会委员推荐，并经被推荐者书面同意。

青年原创奖采取**个人申报**方式。

**第十一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：

1.不符合本办法第四章所规定的评奖范围；

2.其成果著作权存在争议；

3.其成果违反学术规范；

4.本届评委会委员。

1. **奖励标准**

**第十二条** 奖励的主要标准是：

1．终身成就奖：忠诚党和人民教育事业，师德高尚，治学严谨，对我国法学学科、法学教育和法治建设作出杰出贡献，在国内外法学界具有广泛影响，得到社会的高度评价。

2．青年原创奖：代表成果具有原创性，具有重要理论或实践价值，对学术发展或解决实际问题具有显著推动作用，在国内外产生较大影响，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。

1. **保密与回避**

**第十三条** 评审专家应当客观、公正地履行职责，不得透露评审情况。

**第十四条** 评奖工作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。评委会委员一律不申报评奖。

**第八章 异议及其处理**

**第十五条** 评委会审议通过的获奖成果名单，在相关媒体上公布。

**第十六条** 获奖成果名单公布之日起的15日为异议期。在异议期内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布的获奖名单或成果持有异议，均可向评委会提出。

**第十七条** 异议材料须写明异议者的真实姓名、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，匿名异议材料一律不予受理。所有异议材料必须在本办法规定的异议期内寄送评选委员会办公室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**第十八条** 评委会办公室在收到异议后，负责进行核实，并将有关情况提交评委会审议。评委会依照本办法和相关规定做出处理决定。

**第九章 颁奖和奖金**

**第十九条** 对无异议的获奖者，由组委会组织颁奖大会，向获奖者颁发奖励证书和奖金，终身成就奖每项奖20万元，青年原创奖每项奖5万元。

**第十章 处罚**

**第二十条** 获奖者如存在违反学术规范问题，一经核实，评委会有权撤销其获奖资格，追回奖励证书及奖金，并在有关媒体上予以公布。

**第十一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由韩德培法学奖组委会和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